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HAM QUOC SAN (中文姓名：范國山，越南籍)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所為111年度壢簡字第8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64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即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居留證影本、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曾見過系爭門號，且系爭門號申請書上被告之簽名與被告本人之筆跡不符，被告是否遭人冒用名義偽造簽名申辦系爭門號，容有疑義，應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被告無罪云云。

三、經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於審判程序未到庭，本案經本院合

01 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審酌被告提供其所  
03 申辦之門號SIM卡供詐欺集團使用，且被告提供之門號亦確  
04 實造成告訴人遭騙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  
05 複雜，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甚鉅，助長社會詐騙風  
06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造成執法機關  
07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所為值得非  
08 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09 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0 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核其認事用  
11 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甚允洽，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  
12 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被告  
13 雖以前詞置辯，惟本院為被告之利益，以職權調查之方式，  
14 向為被告申辦門號之瑞易有限公司函詢系爭門號之申辦過  
15 程，該公司回函略以，被告係本人親自向代辦人員陳文好  
16 （越南籍，越南姓名：TRAN VAN DUOC）申辦系爭門號，並附  
17 上被告申辦門號時，本人持雙證件並取得系爭門號SIM卡之  
18 照面1張（見簡上自卷第71頁至第73頁），本院復傳喚證人陳  
19 文好到庭證述上情無訛（見簡上自卷第93頁以下），故被告辯  
20 稱其並無申辦系爭門號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21 信。

22 四、從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並  
23 無不當，是被告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5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李信龍到庭  
27 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30 法官 蔣彥威

31 法官 王鐵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韓宜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